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棕榈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公司。各子公司、控股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进行捐赠，确有特殊需要的，需统一报总公司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包括现金捐赠及非现金资产捐赠。

第四条 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制订完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对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按规定将捐赠纳入预算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子企业捐赠管理情况。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二）合法合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控制原则。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承受能力，严格控制捐赠规模与标准。

（四）程序规范原则。公司对外捐赠须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规范的报备及审批流程。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对象和资产范围**

####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

捐赠对象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政府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关联方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九条 以下情形不得实施对外捐赠：

- （一）各种摊派或变相摊派的捐赠。
- （二）企业以个人名义提供的捐赠。
- （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的捐赠。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每一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按如下标准执行：

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 20 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超过或等于 20 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得重复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发起“对外捐赠申请流程”，上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金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捐赠事宜严格依上述条款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公司应合理确定年度捐赠预算支出额，预算范围内的每项捐赠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核备案程序；预算范围外的紧急特殊捐赠事项，应经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同意后，并履行相应预算外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审核意见提供捐赠时，应取得合法凭证，做好账务和税务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统筹和经办部门应当重视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经办部门需将每次捐赠涉及的整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通过“对外捐赠报备流程”反馈节点进行提交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监察、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等多种渠道对捐赠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逐步修订完善。

第十七条 对于未依照本办法进行捐赠管理，或者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